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6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6月11日9:15至2021年6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302,405,5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622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非独立董事候

选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28,436,6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9308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73,968,8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6917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74,545,7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76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76,8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73,968,8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69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35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490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1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；弃权4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35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490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1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；弃权4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345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485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4%；反对1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；弃权4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211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2%；反对 1,1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351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3%；反对1,19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35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490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1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；弃权4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33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470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9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9%；弃权4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370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510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3%；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39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534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4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39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534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4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杨帜华先生和吴胜章先生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 选举杨帜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00,835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72,976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44%。

10.02 选举吴胜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00,635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72,776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2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井庆欢律师、王紫涵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